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益医保发〔2021〕3号

## 关于执行《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益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高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进一步明确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内容，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发〔2020〕51号）文件内容，2020年12月30日我局出台《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益医保发〔2020〕33号），现就各区县（市）反映的相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执行二类、三类及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的医疗机构参照执行《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益医保发〔2020〕33号）文件中涉及项目编码、名称、

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备注以及六岁以内儿童加收等修订内容。

二、对数字化摄影（DR）、鞘膜积液穿刺抽液术补充二类、三类及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标准。数字化摄影（DR），编码：210102015，二类：36元/曝光次数，三类：32.4元/曝光次数，基层：25.92元/曝光次数；鞘膜积液穿刺抽液术，编码：311100018，二类：46.8元/次，三类：42.12元/次，基层：33.70元/次。

三、各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督促各相关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